



棄置大麻二酚 (CBD) 產品的安排



CBD 將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被列為**危險藥物**

為方便市民及業界處置 CBD 產品*

由 **2022 年**
10 月 27 日 至 **2023 年**
1 月 30 日

政府在全港 **10 個** 政府處所
設置 CBD 產品棄置箱




大麻二酚 (CBD) 產品棄置箱



*所有物件一經投入棄置箱將成為廢物，一概不可退回或獲得補償。

查詢：  2526 6647

 nocbd@sb.gov.hk